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可女士(「孫女士」)因工作需要，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孫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本公司謹此感謝孫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秘書顧鑫(「顧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此等委任均於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顧先生，1976年生，管理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分管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心。顧先生有十餘年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顧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先後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資本運營部副部長、證券與金融管理部副部長；自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先後擔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行業分析師、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副部長、證券與改革部副部長；自2005年7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經營發展部品牌與戰略主管。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顧先生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理由包括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23日委聘本公司另一名公司秘書助理莫明慧女士（「莫女士」）。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及內部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相關公司秘書專業資格，以協助顧先生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其次，本公司委任其董事會秘書顧先生作為公司秘書，更有利彼於公司秘書職責的開展。原因在於董事會秘書的職責與公司秘書的職責高度重合，由一人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能夠極大地提高工作效率，並與境內外投資者保持密切和良好的聯繫。第三，顧先生不僅熟悉中國企業的內部管理和業務運作，而且其過往在北汽集團的工作亦使他對北汽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有全面的知識及理解，此有利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角色。同時，顧先生有著較為豐富的公司治理經驗，參與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工作。綜合以上，本公司認為，顧先生為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要求，豁免有效期為三年（「豁免期」），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授出此項豁免之條件為：(i)顧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得莫女士協助，一旦莫女士不再協助顧先生履行彼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此項豁免將即時被撤銷；(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顧先生於獲得莫女士之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通過發佈公告披露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及豁免條件。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7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張建勇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郭先鵬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朱保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